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概況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變壓器、線圈及電器／電子／機械產品元件及充電式電池產品。

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並影響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

-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
- 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
- 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之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續)**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本集團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法劃分其投資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股本證券投資乃歸類為「投資證券」或「其他投資」(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投資證券」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其他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計入收益表。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值列賬，當中之公平值變動已分別於收益表及權益賬確認。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將其已於過往年度完全減值之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股本投資之規定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對本期間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擁有土地使用權，並於該等土地上築有作製造用途之自建樓宇。於過往年度，該等物業權益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模式入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涉及之土地及樓宇將作獨立考慮，除非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之間分配，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當作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之間分配，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按成本入賬並於租賃期內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此外，倘不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出分配，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將繼續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在缺乏任何過渡性規則下，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已於附註3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購買貨品或取得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以其他等值資產換取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本集團須於歸屬期間按其授出當日所釐定之公平值支銷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在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確認此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根據有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比較數字已作重列。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本年度溢利減少250,273港元（二零零五年：102,358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亦因此減少102,358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無）。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公平值模式為其投資物業入賬，該模式規定因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將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收益表確認。於過往期間，根據先前之會計準則，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損則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從中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之虧損，其多出之虧損才於收益表扣除。倘先前從收益表扣除之虧損因重估而出現升值，則其升幅可按先前於收益表所扣除之金額計入收益表。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並已選擇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採納此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溢利並無影響，對本年度之業積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商譽

於過往年度，商譽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撥充資本及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就過往於資產負債表上資本化之商譽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將相關累計攤銷之賬面值314,465港元與商譽成本的相應下跌部分互相對銷（見附註15）。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攤銷有關商譽，商譽將最少每年檢測有否出現減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產生之商譽經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由於是項會計政策變動，本年度並無計入已完全減值之商譽攤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商譽 (續)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當日，以下準則及詮釋及修訂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涵蓋之年度頒佈，惟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之選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別市場一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衍生工具 <sup>6</sup>

-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6</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上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無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確認以股付支付之款項為開支	250,273	102,358
年內溢利減少	250,273	102,35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港元	調整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元
<b>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121,166	(685,308)	48,435,858
預付租賃款項	—	685,308	685,308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額	49,121,166	—	49,121,166
保留盈利	65,120,419	(102,358)	65,018,061
購股權儲備—確認以股本結算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	102,358	102,358
	65,120,419	—	65,120,41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詳見下文所載之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計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在綜合收益表內收錄有關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之業績。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保持一致。

本集團內部所有公司間結餘及收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除。

###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訂立協議收購有關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在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所佔權益之差額。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於資產負債表作獨立呈列。商譽乃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於自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最初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其後出售時，在釐定出售產生之損益款額上將計及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相當於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貨品及服務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金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業權移交後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就經營租賃物業預先發出發票收取之租金)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數額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乃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實際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

#### 投資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收益表中。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攤銷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其成本以計算折舊及攤銷：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尚餘未屆滿租期或五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 25%
汽車	20% - 25%
設備及機器	10% - 33 $\frac{1}{3}$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與自置資產相同，均就其估計可用年期或相關租賃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指出涉及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如無確認減值時原應攤銷之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不論是否劃分為任何其他類別(載於上文)。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賬中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過往於權益賬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賬剔除，並於收益表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可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銀行借貸

附息銀行貸款及透支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或贖回借貸之間的差額於借貸年期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記錄。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及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融資成本。

#####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原料及(如適用)直接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況所需之間接成本。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產品之估計成本及促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資產減值 (不包括商譽)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審核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其後將減值虧損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須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使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倘若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有關資產之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稅項

稅項指現時已付或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已付及應付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期間應課稅之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

遞延稅項指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該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額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賬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賬之項目，則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賬中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以交易當日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且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其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計入收益表，惟因重新其換算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賬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賬中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段期間內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而所產生之匯率差額(如有)會確認為權益賬中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租賃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之擁有權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期內在收益表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期內在收益表扣除。為吸引訂立經營租賃而收取及應收之利益，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項目。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以融資租賃承擔計入資產負債表。租賃款項乃於融資費用與減少租賃承擔之間作出分配，致使負債之餘額維持穩定之利率。融資費用乃直接於收益表扣除。

###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付款於到期應付時支銷。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推行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定，供款額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僱員之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面歸屬予僱員，惟本集團僱員之自願性供款除外。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定，當僱員於自願性供款全面歸屬前離職，該筆供款將退還予本集團。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所聘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籌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撥出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定，供款將於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

##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上文附註4)時，管理層已就下列對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作出估計：

###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閱存貨之賬面值，並根據目前市況估計預期售價，就確認為賬面值低於可收回價值之存貨項目(如有)計提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銀行存款、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所承受之最高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所列之該等資產賬面值。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來自其最大客戶，故本集團面對集中風險。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債項36,737,960港元(二零零五年：38,339,056港元)均源自本集團五大貿易債項。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隊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合適之減值虧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貿易債項及借貸均以外幣列值。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貸款有關。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根據融資租之定息責任有關。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所面對之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變壓器、線圈及電力／電子／機械產品之元件以及充電式電池產品。該兩項業務分類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變壓器、線圈及 電力／電子／ 機械產品之元件 港元	充電式 電池產品 港元	對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09,054,175	45,284,756	—	454,338,931
各類業務間之銷售	30,410,741	5,079,490	(35,490,231)	—
	439,464,916	50,364,246	(35,490,231)	454,338,931

各類業務間之銷售乃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 業績

分類業績	21,051,363	297,331		21,348,69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39,020)
利息收入				1,330,019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000,000
融資成本				(2,028,022)
除稅前溢利				20,011,671
所得稅開支				(4,357,611)
年內溢利				15,654,06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 (續)

### 業務分類 (續)

其他資料	變壓器、線圈及 電力／電子／ 機械產品之元件 港元	充電式 電池產品 港元	對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10,153,713	517,235		10,670,948
商譽之減值虧損	—	628,931		628,931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250,273	—		250,2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0,794,652	668,352		11,463,0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07,031	—		307,031

變壓器、 線圈及電力／ 電子／機械 產品之元件 港元	充電式 電池產品 港元	綜合 港元
--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資產負債表

#### 資產

分類資產	195,045,096	9,335,022	204,380,118
------	-------------	-----------	-------------

未分配公司資產

67,931,357

總資產

272,311,475

#### 負債

分類負債

58,464,773

1,484,551

59,949,324

未分配公司負債

39,788,643

總負債

99,737,96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 (續)

### 業務分類 (續)

	變壓器、 線圈及電力/ 電子/機械 產品之元件 港元	充電式 電池產品 港元	對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	--	-------------------	----------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45,492,937	46,643,454	—	392,136,391
各類業務間之銷售	33,573,626	—	(33,573,626)	—
	379,066,563	46,643,454	(33,573,626)	392,136,391

各類業務間之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

#### 業績

分類業績	15,785,216	2,153,367		17,938,58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08,400)
利息收入				281,012
融資成本				(1,611,297)
除稅前溢利				15,399,898
所得稅開支				(2,520,508)
年內溢利				12,879,39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 (續)

### 業務分類 (續)

	變壓器、 線圈及電力／ 電子／機械 產品之元件 港元	充電式 電池產品 港元	對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b>其他資料</b>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1,400,000	—		1,40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8,461,171	33,141		8,494,312
商譽攤銷	—	188,679		188,679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102,358	—		102,3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2,013,774	1,434		12,015,2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91,726	—		591,72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 (續)

### 業務分類 (續)

變壓器、 線圈及電力/ 電子/機械 產品之元件 港元	充電式 電池產品 港元	綜合 港元
--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資產負債表

#### 資產

分類資產	207,980,239	10,864,818	218,845,057
未分配公司資產			35,443,283
總資產			254,288,340

#### 負債

分類負債	64,366,389	654,780	65,021,169
未分配公司負債			32,569,791
總負債			97,590,96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 (續)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物之來源)之營業額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中國大陸	35,642,855	56,710,594
香港	77,620,445	55,478,458
美國、南美洲及加拿大	113,263,300	112,189,052
歐洲	166,183,443	155,043,733
馬來西亞	138,606,034	96,291,925
亞洲(不包括中國及馬來西亞)	19,514,245	10,223,745
	16,771,909	18,387,936
	454,338,931	392,136,39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 (續)

### 地區分類 (續)

以下為綜合總資產之賬面值分析，以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香港	190,362,216	143,986,695
中國大陸	80,960,654	110,297,825
美國	988,605	—
	272,311,475	254,284,52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中國大陸	2,905,484	6,137,297
香港	7,674,255	2,357,015
其他	91,209	—
	10,670,948	8,494,31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匯兌收益	—	133,6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07,031	—
銀行存款及結餘賺取之利息	1,330,019	281,012
物業租金收入扣除零支出	560,953	889,05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950,000
其他	284,259	728,710
	<b>2,482,262</b>	<b>2,982,409</b>

##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支付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1,937,968	1,598,338
融資租賃之承擔	90,054	12,959
	<b>2,028,022</b>	<b>1,611,297</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1)	3,210,469	4,108,711
員工薪酬、津貼及福利	35,235,452	29,907,297
公積金供款	1,215,167	699,418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34,513	264,478
以股份支付其他僱員之開支	78,517	32,112
直接支付工資	21,442,420	19,236,476
<b>總員工支出</b>	<b>61,616,538</b>	<b>54,248,492</b>
於行政開支內之商譽攤銷	—	188,679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7,394	17,394
商譽之減值虧損	628,931	—
核數師酬金	923,774	865,000
匯兌虧損	882,62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11,036,476	11,955,906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426,528	59,302
	<b>11,463,004</b>	<b>12,015,208</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07,031)	591,726
呆壞賬撥備	640,697	1,666,195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賃款項	4,566,130	3,279,220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392,598,589	338,989,47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僱員報酬

已付及應付10名(二零零五年：13名)董事之各人酬金如下：

	袍金 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開支 港元	諮詢費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Brian C Beazer先生	—	—	—	49,073	934,800	983,873
David H Clarke先生	100,000	—	—	24,537	—	124,537
徐乃成先生	—	480,000	12,000	98,146	—	590,146
黃希培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辭任)	—	948,913	3,000	—	—	951,913
非執行董事：						
黃河清博士*	180,000	—	—	—	—	180,000
吳正和先生	100,000	—	—	—	—	100,000
黃正順先生*	100,000	—	—	—	—	100,000
張奕圖先生	—	—	—	—	—	—
Henry W Lim先生*	180,000	—	—	—	—	180,000
何子剛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五日辭任)	—	—	—	—	—	—
	660,000	1,428,913	15,000	171,756	934,800	3,210,46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僱員報酬 (續)

	袍金 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開支 港元	諮詢費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Brian C Beazer先生	—	—	—	20,070	934,800	954,870
David H Clarke先生	50,685	—	—	10,035	—	60,720
徐乃成先生	—	360,000	8,000	40,141	—	408,141
黃希培先生	—	1,076,998	12,000	—	—	1,088,998
簡銻荃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辭任)	—	576,000	—	—	—	576,000
黃良忠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日辭任)	—	555,749	3,000	—	—	558,749
非執行董事：						
黃河清博士*	180,000	—	—	—	—	180,000
吳正和先生	140,000	—	—	—	—	140,000
黃正順先生*	50,000	—	—	—	—	50,000
張奕圖先生	—	—	—	—	—	—
Henry W Lim先生*	91,233	—	—	—	—	91,233
何子剛先生	—	—	—	—	—	—
Peter F Reilly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九日辭任)	—	—	—	—	—	—
	511,918	2,568,747	23,000	70,246	934,800	4,108,7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管理層認為本公司的董事均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僱員報酬 (續)

#### 僱員酬金

本集團最高薪之五名人士中兩名為董事(二零零五年：兩名)，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除本公司董事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2,695,143	2,601,750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6,000	36,000
	2,731,143	2,637,750

該等僱員之酬金分為下列級別：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3	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	1,882,042	1,979,090
中國大陸	1,421,249	—
	3,303,291	1,979,09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6,320	(17,090)
遞延稅項(附註28)	988,000	558,508
	4,357,611	2,520,508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中國大陸之稅項則按各別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總額與綜合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20,011,671	15,399,898
按平均所得稅稅率16.25% (二零零五年：17.5%)計算之稅項	3,251,897	2,694,98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505,730	53,34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96,272)	(512,94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99,248	302,222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66,411)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97,09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6,320	(17,090)
年內稅務支出	4,357,611	2,520,508

附註：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之平均所得稅稅率指適用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平均稅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之平均所得稅稅率則為香港利得稅稅率17.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重列)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年內溢利)	15,654,060	12,879,390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557,058,400	557,058,400
就購股權而言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54,529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557,058,400	557,112,929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每股盈利 (續)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本集團年內之會計政策變動詳述於附註2。該等變動對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所呈報之業績及每股盈利皆有影響。下表概述其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攤薄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調整前之數值	2.86仙	2.33仙	不適用	2.33仙
因會計政策變動作出之調整	(0.05仙)	(0.02仙)	不適用	(0.02仙)
經呈報／重列	2.81仙	2.31仙	不適用	2.31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商譽

	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43,396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對銷之累計攤銷	(314,465)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628,931)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b>攤銷</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25,786
年內攤銷	188,679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14,465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對銷之累計攤銷	(314,465)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28,931
<hr/>	

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五年攤銷。

誠如附註7所闡釋，本集團利用業務分類作為其申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分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一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充電式電池產品分類之分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面減值商譽，乃由於董事認為此分部之業務前景不樂觀而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不足以支持商譽之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投資物業

	港元
按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550,000
年內公平值之變動	950,000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500,000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000,000
出售	(7,500,000)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根據將自潛在買家獲得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對投資物業作出公平估值。於中期報告日期，已確認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8,000,000港元出售投資物業(出售開支為500,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元	在建工程 港元	總計 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41,184,935	22,768,299	4,765,398	48,914,037	295,347	117,928,016
添置	—	4,702,824	—	3,791,488	—	8,494,312
出售	(2,417,301)	(1,501,405)	(912,021)	—	—	(4,830,727)
轉讓在建工程	—	295,347	—	—	(295,347)	—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8,767,634	26,265,065	3,853,377	52,705,525	—	121,591,601
添置	—	7,450,937	773,099	2,446,912	—	10,670,948
出售	(21,196,520)	(739,662)	—	(180,884)	—	(22,117,066)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7,571,114	32,976,340	4,626,476	54,971,553	—	110,145,483
<b>折舊、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15,483,020	15,647,138	4,220,957	30,466,158	—	65,817,273
年內撥備	774,721	3,243,628	181,521	7,815,338	—	12,015,208
出售後撇銷	(1,455,037)	(1,198,781)	(622,920)	—	—	(3,276,738)
往年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1,400,000)	—	—	—	—	(1,400,000)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3,402,704	17,691,985	3,779,558	38,281,496	—	73,155,743
年內撥備	386,123	3,819,092	185,366	7,072,423	—	11,463,004
出售後撇銷	(10,272,779)	(541,178)	—	(95,208)	—	(10,909,165)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3,516,048	20,969,899	3,964,924	45,258,711	—	73,709,582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4,055,066	12,006,441	661,552	9,712,842	—	36,435,901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25,364,930	8,573,080	73,819	14,424,029	—	48,435,85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由於土地及樓宇成分未能可靠分配，租賃土地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上述本集團物業權益之賬面值包括：		
位於香港之長期租賃物業	—	10,959,070
位於香港以外之租賃物業		
— 長期租賃	2,147,057	2,200,847
— 中期租賃	11,908,009	12,205,013
	<b>14,055,066</b>	<b>25,364,930</b>

傢俬、裝置及設備之賬面淨值12,006,441港元(二零零五年：8,573,080港元)包括以融資租賃持有為數4,430,053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並根據將自潛在買家獲得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撥回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為數1,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1,480,000港元出售位於香港之租賃物業。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位於中國之中期土地使用權	667,914	685,308

## 19. 證券投資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 港元
證券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73,450
減值虧損	(773,450)
	—
其他投資	
香港上市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附註)	2,052,240
減值虧損	(2,052,240)
	—

附註：本集團投資於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英發國際」，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約佔英發國際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74%。

董事認為，由於英發國際股份在市場上交投量低，因此難於在市面上出售全部股份，故作出全面減值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可供出售投資

誠如附註2所述，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其他投資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重列為可供出售投資。由於投資已於過往年度全面減值，故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投資之賬面值為零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773,450
減值虧損	(773,450)

—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附註)	957,712
減值虧損	(957,712)

—

附註：本集團投資於英發國際之股份約佔英發國際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15%。

董事認為，由於英發國際股份在市場上交投量低，因此難於在市面上出售全部股份，故作出全面減值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存貨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原料	39,615,425	43,557,292
在製品	8,596,405	8,448,289
製成品	24,435,542	19,578,937
	72,647,372	71,584,518

### 22.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貿易債項90,276,351港元(二零零五年：84,322,085港元)。貿易債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零至60日	65,839,235	54,291,375
61至90日	8,782,181	14,442,600
91至120日	6,805,168	8,468,304
120日以上	8,849,767	7,119,806
	90,276,351	84,322,085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至120日(二零零五年：90至120日)之賒賬期。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金額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存款。為數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存款已予抵押，以取得信託收據及出口發票融資額，故列為流動資產。

該等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董事認為該金額於結算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董事認為該金額於結算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包括下列以與之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金額：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美元	24,179,259	21,310,138

### 2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款48,567,099港元(二零零五年：54,052,030港元)。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零至60日	45,884,180	45,824,694
61至90日	488,964	5,198,648
90日以上	2,193,955	3,028,688
	48,567,099	54,052,030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出口發票融資	25,452,677	20,469,083
信託收據／進口貸款	—	5,379,809
其他銀行貸款	7,501,534	5,289,710
	32,954,211	31,138,602
減：包括流動負債在內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29,866,358)	(27,848,892)
一年後到期款項	3,087,853	3,289,710

銀行貸款為浮息，利率參考年率介乎5厘至7.5厘之港元最優惠利率計算。

董事認為，有抵押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之應付金額				
一年內	1,970,208	91,216	1,756,641	90,43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34,568	—	2,297,265	—
	4,504,776	91,216	4,053,906	90,433
減：未來融資費用	(450,870)	(783)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4,053,906	90,433	4,053,906	90,433
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金額			(1,756,641)	(90,433)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之金額			2,297,265	—

年內，本集團根據租期兩至三年之融資租賃購置若干電腦設備。根據融資租賃，所有相關承擔之利率於各自之合約日期釐定，介乎3.95厘至4.10厘。所有租賃均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並無就或有租金訂立任何安排。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之公平值，按以結算日現行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予以釐定，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抵押租賃資產作為抵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稅項折舊加速率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於四月一日	558,508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988,000	558,508
於三月三十一日	1,546,508	558,508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未使用之稅務虧損，有約28,79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610,000港元)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供抵銷將來溢利。概無遞延稅項因未能預計之未來溢利流而遭確認。該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29. 股本

	二零零六年及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1,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零六年及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及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557,058,400	55,705,840

於兩年內，本公司之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購股權

- (a)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採納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四年計劃」），主要目標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根據一九九四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於一九九四年計劃採納日期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使合資格參與者可按相等於股份面值或不少於於緊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以較高者為準）之認購價及管理一九九四年計劃之委員會釐定之款額，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前，根據一九九四年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前，已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根據一九九四年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之25%。

根據一九九四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連同承授人合共支付之象徵代價1港元而獲接納。行使期間須由董事會釐定，惟該期間不可超出授出日起計10年。

根據一九九四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即時完全歸屬。倘根據一九九四年計劃，於購股權尚未歸屬前，某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作失效論。

	授出日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一九九四年計劃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3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購股權 (續)

#### (a) (續)

年內，根據一九九四年計劃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失效	尚未行使	年內已失效	尚未行使
一九九四年計劃	8,000,000	(2,000,000)	6,000,000	(1,000,000)	5,000,000

- (b)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一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旨在獎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董事會獲授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可供認購之有關股份總額，不得多於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之5%。任何12個月內，已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出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提供予同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關連人士」）之任何參與者之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可授予關連人士之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內，合共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且合共價值按各授出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不得超出5,000,000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一個管理二零零四年計劃之委員會釐定，並將介乎下列規定數值：購股權不得低於(i)股份之面值，(ii)股份於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而授出日必須為營業日，以及(iii)緊接授出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提供之購股權出授要約，可於30日內，連同承授人合共支付之象徵代價1港元而獲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於緊隨授出日後三年之期間內歸屬，每滿一週年歸屬三分之一。行使期間須由董事會釐定，惟該期間不可超過授出日起計10年。倘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於購股權歸屬前，某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作失效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購股權 (續)

(b) (續)

於本財政期間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授出並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0.242	6,062,106	(327,681)	5,734,42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0.250	5,152,790	(278,529)	4,874,261
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0.242	2,621,448	(327,681)	2,293,76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0.250	2,228,232	(278,529)	1,949,703
			16,064,576	(1,212,420)	14,852,156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於緊隨授出日後三年之期間內歸屬，每滿一週年歸屬三分之一，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完全歸屬。於該等日期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上述歸屬條件之規限下，於授出日後一年行使，但不可超過該日後十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3,000,7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即採納二零零四年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

年內，自董事及僱員收到，就接受購股權之總代價為零港元(二零零五年：24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購股權 (續)

(b) (續)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購股權之公平值以畢蘇計價模式計算，董事認為該模式為用以估計該等購股權公平值之現有最佳計價模式。該模式所用參數如下：

授出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日
授出日之股價	0.240港元	0.245港元
行使價	0.242港元	0.250港元
預期波幅	66%	58%
預期年期	9	9
無風險利率	3.73%	3.66%
預期股息回報率	9.0%	9.0%

預期波幅乃透過計算本公司股價於過往一年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授出，而已授購股權於該等日期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5.1港仙及4.5港仙。

###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設立租約時資本總值約4,856,581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 32.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將其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以擔保銀行給予約5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5,000,000港元)之信貸額。

### 3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收購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承擔	—	932,4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與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Jacuzzi Brands, Inc. (「Jacuzzi」) 訂立協議，購入於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之公司Spear & Jackson, Inc. (於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場外交易議價板進行電子買賣) (「S&J」) 約61.8%已發行股本，作價約38,700,000港元 (5,000,000美元) (「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下之非常重大收購。根據美國通用法例，本公司並無責任收購其餘38.2%少數權益股份，這與香港之規定有別。收購建議須視乎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概述之多項先決條件方告完成。

### 3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有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於下列期間屆滿之經營租賃：		
一年內	4,728,696	2,666,04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717,824	1,621,742
	17,446,520	4,287,788

經營租賃款項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廠房租約應付之租金，議定之平均年期為三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經營租賃承擔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約收取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一年內	—	270,397

經營租賃收入乃指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應收之租金。租約議定之平均年期為三年。

### 36.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為香港所有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管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達449,513港元(二零零五年：287,478港元)，此乃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中國大陸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以薪金成本之8%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而為福利出資。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承擔僅限於作出指定供款。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產生之供款總額為1,215,167港元(二零零五年：699,418港元)。僱主不得以沒收供款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附屬 公司所持有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品力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電子/ 電力配件及產品
品頂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經銷電子產品
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品新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經銷充電式電池產品
Rise 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上海品新電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28,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充電式 電池產品
深圳品泰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7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電子產品

\* 該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作為全資外資企業。

附註：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除非特別列明於「主要業務」項內，以上附屬公司主要在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或註冊地方經營。

據董事之意見，上述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均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者。根據董事之意見，提供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令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任何債務證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關聯方交易

除支付予同被視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之本公司董事酬金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關聯方交易。